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士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士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士賓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到院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2部分，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，以115年度台上字第874號判決駁回上訴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

在卷可佐。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與不得易
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）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親自簽名之
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應依刑法
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
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
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
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
以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
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
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
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
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